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陳述，並明確聲明概不承擔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之任何責任。



**JX Energy Ltd.**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阿爾伯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9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謹訂於2026年2月12日下午6時正(卡加利時間)／**  
**2026年2月13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茲通告，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下稱「本公司」)普通股(下稱「普通股」)持有人(下稱「股東」)之特別大會(下稱「大會」)將於2026年2月12日下午6時正(卡加利時間)／2月13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在Suite 900, 717 7th Avenue SW, Calgary, Alberta, T2P 0Z3, Canada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下稱「大會」)，旨在：

1. 審議並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吉星能源(加拿大)有限公司(「吉星能源」)與柳永坦先生(「柳先生」)於2025年10月31日訂立之貸款資本化協議(「**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各方同意：(i)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本公司應付柳先生的累計金額3,838,150加元(「**股東貸款**」)將悉數結清；及(ii)本公司應付吉星能源的33,157,677.72加元中的7,494,290加元(下稱「**債務**」)之款項，將透過按每股普通股0.30港元之價格向柳先生配發及發行210,000,000股新普通股(下稱「**資本化股份**」)予以清償(貸款資本化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標記為「A」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示識別)，將股東貸款項下合共3,838,150加元及債務項下合共7,494,290加元資本化，方法為向柳先生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隨附之管理層資料通函(「**通函**」))；

\*僅供識別

2. 以聯交所批准資本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為條件，考慮並於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股東的特定授權，以批准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特定授權**」)，惟該特定授權應為額外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於大會前不時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現有或一般或特定授權；及
3. 處理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適宜提呈之其他事項。

載有有關大會將處理事項之補充資料之通函將於2026年1月2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本通函載有說明函件，提供有關授予特定授權所需之必要資料，使股東能就於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特定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僅於2026年2月9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及上午1時30分(卡加利時間)(以下簡稱「記錄日期」)方有權於大會上投票，惟該股東若於該日期後轉讓任何普通股，且受讓人股東於大會舉行前10日內確立其普通股所有權並要求將受讓人姓名列入有權於大會投票的股東名單，則該受讓人有權於大會上就該等普通股行使投票權。為避免普通股遭重複表決之風險，受讓人須向本公司提供書面證明，包括但不限於：出示經適當背書之股票證明該等普通股已完成轉讓，或以其他方式確立其對該等普通股之所有權；提供相關轉讓人身分之書面證明；以及證明相關轉讓人未曾且不會於大會中以委任代表或親自出席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書面證明。倘受讓人未能向本公司充分證明相關普通股尚未透過委任代表投票或將由相關轉讓人於大會上投票，本公司可拒絕受讓人要求將其列入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

股東如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收取通函及其他會議文件，而未能親身出席大會者，請於通函內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簽署及註明日期，並將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請將表格放入隨函附上的專用信封內，並請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48小時內(不包括香港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於正常辦公時間內送達。倘股東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股東，則該股東之記錄現存於香港股東名冊，該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應按本段所述指示存放。

股東若從本公司在加拿大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Computershare Trust Company of Canada** – 收到本通函及其他會議相關文件，且無法親臨會議，請於通函內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簽署日期並簽署姓名，將表格寄回**Computershare Trust Company of Canada**的Proxy Department (地址 : 100 University Avenue, 8th Floor, Toronto, Ontario M5J 2Y1, Canada)，請務必使用信封內提供的專用信封寄回，確保文件最遲於會議時間前48小時(不含加拿大境內的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送達。登記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提交投票指示: – 線上提交:[www.investorvote.com](http://www.investorvote.com) – 電話提交:1-866-732-VOTE (8683)(北美免付費)或1-312-588-4290 (北美以外地區)股東請注意，郵寄委託書之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若股東於記錄日前取得普通股，且於記錄日當天在加拿大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則該股東之記錄目前存於加拿大名冊，其委託書應依照本段所述指示寄達。

為確保有效，您的委託書或投票指示必須在每次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至少48小時(不含週六、週日及法定假日)送達。

於阿爾伯塔省卡加利市，2026年1月29日訂立。

承董事會命  
簽署人:「柳永坦」  
\_\_\_\_\_  
柳永坦  
董事會主席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柳永坦先生及代斌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杜潔雯女士及魏嘉女士組成。